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林怡寧（即BPJ-3205號車輛之車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